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驻京驻穗驻龙岩专项经费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大埔县信访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刘玮

联系电话：0753-5522163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一、基本情况

驻京驻穗驻龙岩专项经费是根据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各个重要敏感时期信访安全保障工作要求,为做好我县信访安全保障工作需要的专项经费。2024年度驻京驻穗驻龙岩专项经费预算金额为18万元,主要用于信访安全工作的保障。

二、绩效自评结论

驻京驻穗驻龙岩专项经费预期绩效总体目标为做好重要节点信访安全保障工作,2024年度已如期实现,综合评价得分93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过程分析

1.资金管理-资金支出率。

驻京驻穗驻龙岩专项经费2024年度分配下达和实际支出金额均为17.11万元,资金到位足额及时,资金支出率为100%。

2.事项管理-监管有效性。

本部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本单位制定的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财经法律法规。项目支出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拨付程序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同时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项目主管部门实行有效监管,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行。

(二) 产出指标分析

驻京驻穗驻龙岩专项经费的产出指标如下:一是资金的使

用率，达 100%；二是资金使用合规；三是项目完成及时率，达 100%。我单位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厉行节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效益指标分析

驻京驻穗驻龙岩专项经费的效益指标是可持续影响，已达到预期效果。

（四）满意度指标分析

驻京驻穗驻龙岩专项经费的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

三、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及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驻京驻穗驻龙岩专项经费的使用绩效为做好重要节点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是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和科学。

四、改进意见

我单位明确工作目标，聚焦关键重点，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为：一是明确资金管理全流程规范，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细化预算编制、审批、拨付、使用及核算等环节的操作细则；二是建立风险防控机制，设置资金使用“负面清单”，对大额资金支出实行集体决策制度。